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77号

关于广州市爱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智能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爱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爱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智能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笔岗路3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全自动印刷机、多功能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自动灌胶机、激光镭雕机、烘烤箱、固化炉等生产设备（具体见

《报告表》），以 PCB、变压器、IC、灌封胶、锡膏、锡线、助焊剂、三防漆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高效智能模块电源研发及生产，年产 AC-DC 模块 1688 万只、DC-DC 模块 590 万只、微功率模块 3275 万只、多场景应用模块 500 万只。项目年工作 330 天，天 10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生产车间印刷、回流焊、焊接、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点胶、灌胶、清洁、绝缘含浸、绝缘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

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研发实验室产生的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要求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 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255（其中有组织≤0.138）。

6.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化工原料包装容器、不良品、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沉渣、喷淋塔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包装废弃物、金属边角料、镭雕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

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印发